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陆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166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10日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